

文峰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文峰区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,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(一)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在区政府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、政民互动等栏目,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,按照公开时限,督促各单位主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,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促改革、优服务、助发展作用。2022年,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389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答复机制,认真受理、办理依申请公开。二是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公开发布《文峰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2022年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2件,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,办结23件,办结率96%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,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。下发《文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的通知》,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审核公开信息,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,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功能,突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,目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涵盖“智能检索”、“智能问答”等功能,并结合工作实际,对政府网站栏目设置、内容建设、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优化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体系,发挥考核导向作用;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。建立“日常监督、季度通报、年度考评”为主的工作保障机制,定期进行调度检查,强化日常监督,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0	67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24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40		
行政强制	121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0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	4	0	0	0	0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0	0	0	0	0	3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9	4	0	0	0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1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的重视度仍需加强，对《条例》的学习领会不够；二是公开的质量仍有待提高。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性仍需提升。

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个别栏目内容，加大信息全流程公开监管。持续健全公文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发布检查机制，确保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无遗漏。

二是多管齐下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优化栏目设置，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，强化问题整改，提升整改及时性。同时健全检查情况定期通报机制，通过强化过程监管，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不断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无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